

OVO

智慧投影機 U3系列 使用說明書

HDMI™
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



www.ovotv.com

內容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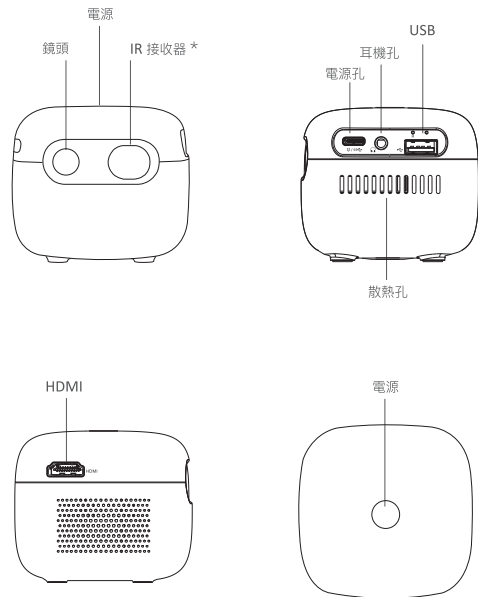
智慧投影機、遙控器、充電線、充電器、伸縮腳架、收納包、說明書

安全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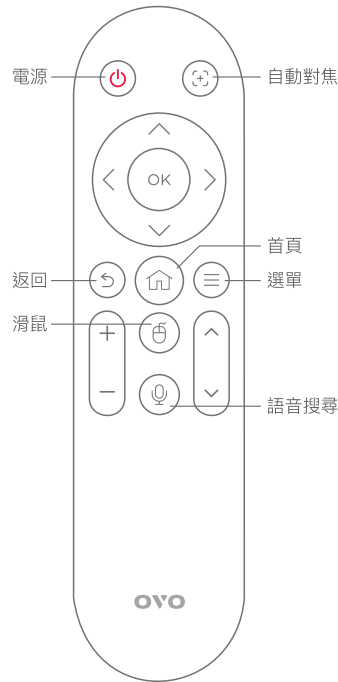
產品使用前，請詳閱全部使用說明。若因未遵守使用說明而導致的人身傷害、資料毀損或損壞，不在保固範圍之內。

1. 開機後不直視光源，強光可能傷害您的眼睛。
2. 在產品運作時請勿以物體遮蔽鏡頭，避免產品過熱、變形、甚至引起火災。
3. 不遮蔽散熱孔，保持50公分以上的間距。
4. 避免曝露於陽光、熱源、劇烈溫度變化和潮溼環境中。
5. 禁止電風扇直吹散熱孔。
6. 禁止摔落，小心安放。
7. 若長時間不使用本產品，請將插頭拔下。
8. 請勿自行拆解或維修，若有問題請洽客服中心。

產品介紹



*IR 接收器上方有覆蓋保護膜，如有需要可移除。



*此電源按鍵僅於投影機連接電源時使用，以免因誤觸此鍵而將投影機電量耗盡。

開始使用

1. 連接電源

連接電源線和投影機，並連接插座，第一次使用前請在投影機關機時，持續充電6-8小時後，將投影機開啟，於投影畫面的右上角確認電池電量。

2. 開啟電源

連接電源時：按遙控器電源鍵，或長按投影機上方電源鍵開機。
未連接電源時：長按投影機電源鍵開機。

3. 依照螢幕指示完成初始設定

保固資訊

智慧投影機主機體保固期限自產品啟用日起算為期一年，線材、遙控器等零配件保固期限為半年。初次使用時系統將自動記錄啟用日期。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務必完成會員註冊。詳細規範，請參閱：ovotv.com/support，「支援」>「疑難排解」>「售後服務」。

說明書內容如有變動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使用介面

首頁



應用程式



展雋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Ovomedia Creative Inc.
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02號4樓
02-7746-7239



常用功能

自動對焦

點選首頁上方  或是長按遙控器自動對焦鍵進行調整，若要手動對焦，可在首頁短按遙控器自動對焦鍵後，再按左右鍵進行調整。

HDMI

請使用 HDMI 線接入外部影音訊號裝置，點選首頁上方 ，進行切換訊號來源，即可播放外部影音訊號裝置影像。

節能模式

點選首頁上方  節能模式圖，即可提高電池使用時間及降低亮度。

設定

當您需要做設定上的調整時，點選首頁上方 ，或使用遙控器按下 ，進入設定頁面，選取需求功能做調整。

網路

點選首頁上方  進入網路頁面，做網路選擇，或是確認連線狀態。

使用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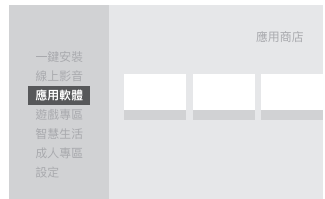
點選首頁上方  進入使用者頁面，確認使用者相關資料，如需修改請至官網會員中心設定。

電視窗

- 使用遙控器，選取電視窗並按  鍵，切換到全螢幕。
- 按左、右鍵，可切換不同使用者的電視窗畫面。
- 選台：按  鍵叫出頻道列表，選擇頻道按  鍵換台，按右鍵可查看頻道節目表。

APP Store

可至  中依分類選擇喜愛的APP。



手機投影

- 至首頁下方點選 
- 依照螢幕指示完成投屏操作

長輩模式

 點選長輩模式，可以放大系統字體。

定時關機

 點選定時關機，可以設定30、60、90、120分鐘自動關機時間，適當調節觀看時間。

梯形校正

點選設定>投影機設定>梯形校正，當畫面非正方形時，可透過梯形校正調整。

開機全螢幕觀看

設定>顯示設定>開機全螢幕看電視，可設定立即、6秒、15秒、30秒、60秒後全螢幕觀看。亦可關閉此功能顯示首頁。

產品規格

顯示技術 DLP

真實解析度 真實 WVGA (1280x720)；
解碼 4K (3840x2160) 60P

投射比 1.2 : 1

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

梯形校正 垂直自動校正，水平手動校正，
四點獨立校正；水平/垂直±40度

喇叭 3W*1

*以上規格資訊實際以官網揭露為主，變更恕不另行通知。

設備名稱：智慧投影機，型號：U3 Declaration of the Presence Condition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s Marking						
單元 Unit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					
	鉛Lead (Pb)	汞Mercury (Hg)	鎘Cadmium (Cd)	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(Cr ⁶⁺)	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(PBB)	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(PBDE)
外殼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鏡頭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電路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風扇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電源供應器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備註1. “超出0.1 wt %”及“超出0.01 wt %”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 Note 1: “Exceeding 0.1 wt %” and “exceeding 0.01 wt %”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. 備註2. “○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 Note 2: “○”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. 備註3. “—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 Note 3: The “—”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.						

[繁體]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：

- *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- *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- * 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
- * 低功率射頻電機需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支援服務

您可以透過以下管道獲得協助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

LINE客服ID @cyi6655n

客服時間 週一到週五 9:00~18:00

國定假日暫停服務。如有變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
